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9日上午11:00以通讯参会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年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此次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7,880 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年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拟回购数量由63,109股调整为75,730股，回购价格由2022年度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9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并同意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